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15-0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本公司下属的 1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 PT SDIC PAPUA CEMENT INDONESIA(印尼国投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等 3 家本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479,9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0

本公司、海螺水泥：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本公司下属的 1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 PT SDIC PAPUA CEMENT INDONESIA(印尼国投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布亚水泥公司”)等 3 家本公司参股公司（详见附表，统称为“相关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合计金额为 650,000 万元，但尚未确定具体的贷款银行及签署借款协议。为支持相关公司的经营发展，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为相关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合计担保金额为 479,9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要担保内容

本公司此次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公司的基本

信息、以及具体担保的金额、担保期限等详见附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建超先生兼任巴布亚水泥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原职工监事丁锋先生兼任巴布亚水泥公司董事，巴布亚水泥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为巴布亚水泥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因丁锋先生兼任中缅（芜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缅公司”）董事，中缅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为中缅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 MYANMAR CONCH CEMENT CO.,LTD.（缅甸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缅甸海螺”）系本公司合营企业，缅甸海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为缅甸海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意见

经本公司财务等专业部门评估，认为相关公司的贷款是因为经营发展的需要，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为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铜仁海螺”）等 6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巴布亚水泥公司等 3 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按照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国产实业（湖南）水泥有限公司等 4 家控股子公司按照 100%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应贷款银行的要求，且这 4 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均是由本公司负责，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或将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为此，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相关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关联董事王建超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为铜仁海螺、黔西南州发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 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为巴布亚水泥公司、中缅公司、缅甸海螺 3 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提呈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灌球、戴国良、赵建光对海螺水泥拟为巴布亚水泥

公司、中缅公司、缅甸海螺 3 家参股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海螺水泥拟为巴布亚水泥公司、中缅公司、缅甸海螺 3 家参股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交易的目的、内容等要素予以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交易双方都是有益的，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灌球、戴国良、赵建光对海螺水泥拟为巴布亚水泥公司、中缅公司、缅甸海螺 3 家参股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发生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都是有益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9,969 万元，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3%；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相关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相关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主要担保内容一览表

附：相关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主要担保内容一览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持股比例	负债比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一、本公司附属的 1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	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李国友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03,855	26,067	100%	6.56%	20,000	2 年
2	广西四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杨家怀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54,123	9,996	100%	59.53%	10,000	2 年
3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袁 玲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68,317	3,847	100%	57.54%	110,000	1 年
4	印尼马诺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章明静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	100%	-	20,000	5 年
5	印尼巴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章明静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	100%	-	20,000	5 年
6	铜仁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铜仁海螺”）	贵州	李乐意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14	51%	70.62%	15,300	5 年
7	黔西南州发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黔西南公司”）	贵州	丁 锋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5,871	-1,929	51%	75.19%	5,100	2 年
8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贵定海螺”）	贵州	龙海岑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13,291	24,779	50%	55.90%	10,000	2 年
9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海螺”）	贵州	龙海岑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22,575	34,850	50%	53.48%	15,000	2 年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持股比例	负债比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0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海螺”)	贵州	龙海岑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17,438	36,172	50%	38.72%	15,000	3 年
11	水城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城海螺”)	贵州	李乐意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1,177	-4,939	40%	48.60%	8,000	3 年
12	国产实业(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国产实业”)	湖南	何广元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725	-1,014	80%	54.03%	40,000	3 年
13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公司”)	安徽	李乐意	耐火材料的开发、制造与销售	21,873	3,060	70%	58.54%	20,000	1 年
14	贵州六矿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六矿水泥公司”)	贵州	李乐意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42,934	2,978	51%	51.74%	30,000	3 年
15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海螺”)	印尼	章明静	贸易和投资公司	2,603	-1,954	75%	40.03%	50,000	10 年
二、本公司三家参股公司										
1	PT SDIC PAPUA CEMENT INDONESIA (“巴布亚水泥公司”)	印尼	郝建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石灰石、粘土、砂等矿业活动	-	-773	49%	1.06%	73,500	10 年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持股比例	负债比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2	中缅（芜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缅公司”）	安徽	SEIN KYAW	进出口业务；涉及水泥设备、水泥生产、水泥原料的技术服务	-	-28	45%	0.84%	9,000	1 年
3	MYANMAR CONCH CEMENT CO.,LTD. （“缅甸海螺”）	缅甸	Daw Nan Lin Lin Tun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	45%	-	9,000	5 年
合 计									479,900	

注：1、上表中所列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负债比例均为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

2、本公司分别持有铜仁海螺、黔西南公司51%的股权，持有贵定海螺、遵义海螺、贵阳海螺50%的股权，持有水城海螺40%的股权，持有巴布亚水泥公司49%的股权，持有中缅公司、缅甸海螺45%的股权，本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对其贷款进行担保，上表中所列示担保金额是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担保金额；

3、本公司分别持有国产实业80%的股权，持有耐火材料公司70%的股权，持有六矿水泥公司51%的股权，持有印尼海螺75%的股权，本公司将按照100%比例对其贷款进行担保，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或将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上表中所列示担保金额是按照全额担保比例计算的担保金额。